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4/7

| 介入措施 | 居家隔離 | 居家檢疫 | 自主健康管理 |
|------|---|--|--|
| 對象 |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| 具國外旅遊史者 | 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: <u>社區監測</u> 通報採檢個案 |
| 負責單位 |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| 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 | 衛生主管機關 |
| 方式 |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|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 |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|
| 配合事項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離通知書</u>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● <u>有症狀者</u>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● 隔離期滿應再<u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u>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。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<u>有症狀者</u>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● 檢疫期滿應再<u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u>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無症狀者</u>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<u>醫用口罩</u>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● <u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</u>：確實佩戴<u>醫用口罩</u>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<u>大眾交通運輸工具</u>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<u>1公尺以上距離</u>。 ●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● <u>醫療院所工作人員</u>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 |
| 法令依據 | 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</p> <p>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</p> | 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</p> <p>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</p> | 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</p> 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</p> |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